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黏貼憑證用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憑證編號	預算年度	補助計畫名稱	金額									核銷項目與用途說明
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承辦人			會計(若無可免核章)									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

(黏 貼 憑 證 線)

說明：

1.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本憑證黏貼線有關人員核章欄，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核章，如無會計單位可免核章。如為個人申請，則請分別於「承辦人」及「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」欄位核章即可。
3.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，不須打本局統編，但應填寫買受人為受補助人。
4. 核銷資料須以紙本方式寄回(註明核銷青年綜合發展補助)或親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5. 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混用與調整。
6. 交通費支出若無法取得單據，應填寫交通費支出明細表(無法取得單據)

附件	
發票	張
收據	張
領據	張
其他	張